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离休等特殊人员医疗费财政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我局根据按照《云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及 2002 年 6 月 18 日《玉溪市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规定执行，确保离休等特殊人员医疗费财政补助得以顺利实施。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具体支付由县医保中心审核、办理、组织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离休等特殊人员医疗费财政补助经费项目按照“单位尽责，社会保障、财政支持、加强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和管理办法，确保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市文件要求，对离休、伤残人员所发生的医疗费进行审核报销；按“核定医疗费基数，节约有奖，超基数报销”

的管理办法，每人每年核定医疗费基数 5000.00 元，根据个人门诊、住院医疗费开支节余实行按计算奖励。具体为：支出在 2000.00 元以内（含 2000.00 元）的，节约部分全部奖个人；2001.00 元-3000.00 元，按 50.00%；3001.00-4000.00 元，按 40.00%；4001.00-5000.00 元，按 30.00%奖给个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离休等特殊人员医疗费财政补助经费项目预算收入 66.00 万元，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水平，同级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公布执行。按统筹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上年实际医疗费年人均开支水平合理核定，以后年度的标准按上年度离休干人均医疗费实际发生额合理确定。参照按玉医保发〔2022〕22 号及上年实际支出，2023 年按每人 30000.00 元标准，涉及 22 人。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医保局积极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联系，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资金，按资金来源由同级财政或离休干部所在单位分别于每年 1 月份和 7 月份按应缴统筹金总额分两次缴纳（各 50.00%），也可年初（1 月份）一次缴纳。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离休等特殊人员医疗费财政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有效保障离休、伤残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维护离休、伤残人员的合法权益，生命健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提升特殊人群的幸福感和满意度。